

第 3159 號公告

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第 442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第 6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：

主席

林定國先生，S.C.

副主席

藍德業先生，S.C.

彭耀鴻先生，S.C.